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2】101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佳A 为预期低风险、预期较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佳B为预期较高风险、预期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言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面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指《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	指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
上市交易公告书：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分级：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在双佳A 的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双佳A 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的情形；《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10%时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双佳A：	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双佳B：	指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约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双佳A的开放日：	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双佳A不折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双佳B的封闭期：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双佳B 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基金的转换：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行为。转换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	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和因素。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俞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38992870

联系人：童鹭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6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德盛安保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保股票”）、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回报混合”）、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和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是混合型基金。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是股票型基金。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和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为债券型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为指数分级基金。商品ETF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为商品ETF的联接基金。国联安货币为货币市场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①俞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Andrew Douglas Eu（尧义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产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审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③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 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④郑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⑤王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

⑥难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⑦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⑧Thilo Ke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SMT）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任德国纽伦堡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人暨的法律和儒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①路亿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②王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Peacock，Borlack，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③杨崇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①俞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郑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④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⑤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基金经理

黄志钢先生，硕士，先后在海通期货担任研究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衍生产品部高级经理。黄志钢先生于2008年10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下转D14版）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 两级份额，基金名称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本基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5、自2012年5月7日起至2012年6月8日双佳A、双佳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双佳A将自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双佳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双佳B将自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18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的双佳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的双佳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可参与双佳A或双佳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都参与双佳A和双佳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双佳A、双佳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双佳A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62512，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双佳A）；双佳B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50080，场内认购基金代码：150080，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双佳B）。

7、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8、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4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双佳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8亿元，双佳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2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双佳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10、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双佳A份额的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双佳A份额的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双佳B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双佳B份额的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直销柜台和公司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1、募集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可重复认购，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本公告仅对《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分别于2012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12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代销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佳A 为预期低风险、预期较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佳B为预期较高风险、预期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 两级份额，基金名称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双佳A基金代码：162512；双佳B基金代码：150080）

2、基金类型

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内的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双佳A和双佳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佳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双佳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佳B享有，亏损以双佳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佳B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8、双佳A的开放日和折算日

双佳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 的开放日双佳A不折算）。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佳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折算的，其开放日、折算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9、双佳B的封闭期

双佳B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双佳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发行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2、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①直销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场外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③场内代销机构：

1）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宏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届时不再就此事项另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13、募集规模限制和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 亿份。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4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双佳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8亿元，双佳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2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双佳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①双佳B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双佳B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2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双佳B的认购业务。认购期内双佳B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若超过12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双佳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2亿元-T日以前双佳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双佳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双佳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双佳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双佳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双佳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4、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5、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为2012年5月7日起至2012年6月8日。其中，自2012年5月7日到2012年5月18日，本基金双佳B份额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12年5月21日到2012年6月8日，本基金双佳A份额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双佳A认购份额的计算

双佳A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